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浙01清申6号

杭州国京汇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系你企业合伙人，你企业发生解散事由后逾期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企业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经对其该申请立案审查，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魏之薏担任审判长，审判员乐海奇、梁琦共同参加的合议庭，其中承办人为，本案书记员由王媛担任（联系电话：0571-89584544）。

你企业对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2026年2月26日